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7,232 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本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1,9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40,372,519 元变更为 939,403,292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372,519 股变更为 939,403,292 股。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372,5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403,292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0,372,51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9,403,292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事项的审议权以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事项的审议权以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时,无论发生金额大小,均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 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不含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权; (五)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 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不含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权; (五)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5 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5 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5 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995 股。

董事同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2 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6-054 号公告。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5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553,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同久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110,024	99.6977	1,302,000	0.2726	141,500	0.0297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964,156	99.0390	4,431,969	0.9281	157,400	0.0329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75,924	99.6906	1,329,200	0.2783	148,400	0.031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14,724	99.6778	1,437,500	0.3010	101,300	0.0212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34,424	99.6819	1,416,800	0.2967	102,300	0.021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936,256	99.0331	4,507,169	0.9438	110,100	0.02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方福鑫	473,754,371	99.2044	是
7.02	同久江	474,320,046	99.3229	是
7.03	郑松	474,315,353	99.3219	是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志群	474,335,447	99.3261	是
8.02	张铁明	474,315,343	99.32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85,009	80.4617	1,329,200	17.5759	148,400	1.9624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3,509	79.9130	1,416,800	18.7342	102,300	1.352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方福鑫	3,763,466	40.7639	是
7.02	同久江	4,329,131	57.2438	是
7.03	郑松	4,324,438	57.181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志群	4,344,532	57.4475	是
8.02	张铁明	4,324,428	57.181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 5。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5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已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82 元 / 股。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385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31,995 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1,9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5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三)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 2025 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98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7 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7,0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1,995 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将在回购前进行派息,回购时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 = 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432 元 / 股);V(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每股派息额之和)为每股的派息额(0.35 元 / 股)。

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8.082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最后确定回购价格为 8.385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17,195.5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859,283 股变更为 939,403,292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991	0.15%	-1,455,991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403,292	99.85%	0	939,403,292	10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3,99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注销流程尚未办理完毕,上表中变动值包含了该部分尚未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资和股票注销等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授权销售产品(注射用重组抗 CD20 单抗 -MMAE 偶联剂(以下简称“TRS005”))还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未来是否能如期获得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TRS005 上市销售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场场竞争、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和销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授权销售产品的具体代理销售模式、合作条件、销售代理价格、年度销售指标等详细条款尚需授权销售产品正式上市后,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耕创新药领域的战略规划重要环节,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该药品尚处于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阶段还未获得上市销售的批准文件,如该药品获准上市销售后,其他销售代理方商务条件优于我公司,则浙江特瑞思亦有权与其他销售代理方开展该药品授权代理销售业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特瑞思”)签订了《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获得浙江特瑞思自行研发的 TRS005 在中国地区的销售代理权。

TRS005 为浙江特瑞思自主研发的抗 CD20 抗体偶联药物(ADC),属于国家 I 类创新生物药,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TRS005 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并获准开展关键单臂注册性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商业化规模的工艺性能确认(PPO)生产,现阶段正全力推进单臂注册性 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RS005 的临床研究数据如下:

I 期临床试验:在推荐 II 期剂量(1.8mg/kg)组中,入组病例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7.26 个月。安全性方面,药物整体安全可控、耐受性良好。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在已完成肿瘤评估的入组病例中,观察到完全缓解(CR)病例。由于该临床试验尚处于早期入组阶段,已完成评估的病例数较少,相关疗效数据尚不成熟。

《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代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64414540B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7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凯

注册资本:81,592.4747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浙江特瑞思总资产 82,87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716.3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5 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介绍:浙江特瑞思是一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专注于抗体类药物的研发、中试放大和商业化,产品管线涵盖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和改良型单抗药物等。

控股股东:合肥行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福媛

与公司关系:浙江特瑞思董事方同华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特瑞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医贸与浙江特瑞思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药品经销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浙江特瑞思的 TRS005 产品上市后在中国地区的销售代理权,可在中国区域内通过药店、医院、诊所等渠道进行销售,合作权益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1、收入分配

产品预计于 2027 年获批并启动销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黑医贸启动销售后,黑医贸将向浙江特瑞思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具体销售提成比例,待产品获批后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若实际获批时间发生延后,销售时间亦将相应调整。2027 年至 2031 年、2032 年至 2036 年的销售目标,将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双方根据产品上市进度、国家政策、市场推广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合同价格、采购金额,并签署补充合同。

2、考核与处理

若黑医贸年度总目标未完成 80%,浙江特瑞思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黑医贸的经销资格;

(2)相应缩减黑医贸的经销区域或渠道范围;

3、供货、运输与验收

(1)订货:黑医贸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应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收货人及送达时间等。

(2)发货:浙江特瑞思在收到黑医贸订单及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其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黑医贸。

(3)运输:运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浙江特瑞思承担。

(4)验收:黑医贸应在收到货物后 12 小时内完成数量和外包装的验收。如有短缺或破损,应立即向承运商厂家取证明并书面通知浙江特瑞思。对于产品质量本身的异议,应在发现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浙江特瑞思的权利和义务

① 浙江特瑞思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② 浙江特瑞思有权根据市场及成本变化调整产品供货价格,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黑医贸。

③ 浙江特瑞思保障黑医贸在经销区域内上述药品销售的合法权益。

2、黑医贸的权利和义务

① 黑医贸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全部合法资质,并保证其持续有效。

② 黑医贸有义务积极在所辖区域内推广浙江特瑞思产品,维护浙江特瑞思品牌形象。

③ 黑医贸严禁跨区销售,如黑医贸产品出现在约定区域以外,浙江特瑞思有权要求黑医贸立即收回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若黑医贸发生跨区销售行为,每次应向浙江特瑞思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违约金。

3、若因黑医贸自身资质问题、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授权范围活动而引发纠纷或处罚,由黑医贸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浙江特瑞思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浙江特瑞思产品未能获得注册批件,经协商后本合作合同终止。浙江特瑞思应支付黑医贸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在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双方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非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过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浙江特瑞思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

(五)其他约定

鉴于该药品暂未正式上市,双方就药品的价格、年度销售指标等仍需另行协商。浙江特瑞思在药品销售前,若其他销售合作方商务条件优于黑医贸,浙江特瑞思仍可寻找其他销售合作方。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